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赵贺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赵贺春：

王维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